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发挥各自优势,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依托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煤矿,聚焦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前沿技术与创新工艺,公司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推动煤化工项目前期工作,致力于探索现代煤化工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和产业绿色升级。

公司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签订《合资合作协议》,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

二、设立合资公司进展

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天特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K4RKQW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10507室
法定代表人:黄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将积极推进相关煤化工项目申报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增设第六章"责任追究"章节,同时将该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审议并通过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将该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4.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5.审议并通过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第1,2,3,4,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分别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的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无偿划转至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转让至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分别将所属的天辰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整体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逐步转让至天伟化工,由其统一管理。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交易方式,由公司分别将天辰化工、天能化工所属的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无偿划转至天伟化工。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7.审议并通过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审议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15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议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至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至19日对英方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吴昊、曹媛、施公望、张倩。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英方软件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英方软件自2025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方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与董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资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与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沟通。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6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2,200万元、浦发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和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市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4日将上述大额存单转让,上述3笔大额存单持有期限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应支付"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募投人员年终奖金额分别为40.33万元和61.78万元,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账金额分别为61.78万元和40.33万元,上市公司发现后已及时进行更正。2025年10月9日,由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及收益10,002,125.00元错转至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发现后已将本金及收益转回至正确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整改,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慢,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慢的风险,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除上述所述问题外,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与董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上市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6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695.79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情况,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与迪思杰的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4年7月19日,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572号),申请人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请求英方软件返还合同预付款及支付利息费、律师费和保全费合计129.19万元,目前该仲裁已开庭,未裁决。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冻结129.19万元。此外,公司因劳动诉讼冻结的资金为130.2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诉讼及仲裁相关的文件和公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英方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202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情况外,英方软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对公司经营、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的影响,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荐代表人:

吴昊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80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经审阅,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及其他	500.00	31.97	573.00	36.64	
客户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4,000.00	2.27	2,357.99	1.34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环境、内部业务规划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计		4,500.00		2,930.99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3、除上述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及其他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73.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B	5,000.00	2,357.99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环境、内部业务规划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计		5,800.00	2,930.99	

注:上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上年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企业名称: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 法定代表人:张思端

1.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1.5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1.6 住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

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9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9,874.58
净资产	2,686.50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25.31
净利润	11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租赁资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38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骆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骆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骆峰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骆峰投资
质押权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